

攀枝花市盐边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盐边县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加强领导，完善机制，狠抓落实，积极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主动公开信息 25 条，更新相关栏目 5 处。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程序，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依法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3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局机关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认真对照各级文件要求，年内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抓落实”。

（四）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责任，坚决杜绝“睡眠”、“僵尸”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账号。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公开范围及操作流程，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加强上网内容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填录人员初审、股室领导审核、部门分管领导审发的“三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先审后发，强化终审责任，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发布信息，真正做到便民、利民。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有关业务和最新的办事结果公开并与群众互动交流，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完整，公开形式及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对于上述问题，我局将积极督促改进，加强工作指导，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二）改进情况：

1.将严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提高信息公开意识。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具体职责。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政策文件、办事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2.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

文件和知识的学习。深化政务服务理念，加大培训力度，将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列入干部职工培训的内容，着力提高依法公开、高效公开的能力和水平。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努力拓展公开内容，积极探索完善并落实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充实信息公开网站。不断扩大公开内容和覆盖范围，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司法行政信息，更好地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全面推进法律服务机构办事公开。坚持将办事公开的要求贯穿于法律服务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完善法律援助、律师事务、公证工作等法律服务项目办事指南，方便群众办理和查询。

4.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盐边县司法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盐边县司法局

2024年1月16日